

证券代码：600075

股票简称：新疆天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32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澄清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关注到近日有媒体刊登题为《新疆天业子公司天伟化工生产线满负荷运行》的新闻报道，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发布《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相关情况的澄清公告》，现就相关情况进一步补充公告如下：

一、报道中描述“新疆天业预计，公司上半年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业绩区间为 2 亿元至 2.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50%-850%。公司净利润的大幅增长得益于天伟化工将完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在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已对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业绩进行了预测，预计 2016 年半年度累计净利润将大幅上涨，2016 年 1-6 月，预计公司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业绩区间为 20,000 万元至 25,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 2,618.01 万元增长 650%-850%。天伟化工合并入本公司报表后，本公司将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追溯调整，预计公司 2016 年 1-6 月份净利润较调整后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 70%-120%。上述内容已在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报道中描述“目前，天伟化工 20 万吨电石法特种树脂转型升级为医用级专用树脂，打破了乙烯法聚氯乙烯在医疗器具、透明片材等高端市场的垄断，天伟化工的产品质量，已达到医用级质量要求，预计天业医用级特种树脂原料将占据全国医疗原料行业 50%-60%的市场份额”。

天伟化工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4 日，目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自备电力、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具有 10 万吨特种树脂、10 万吨糊树脂生产能力，2016 年 1-6 月，特种树脂生产 5.50 万吨，销售 6.19 万吨；糊树脂生产 4.89 万吨，销售 5.73 万吨。天伟化工生产的电石法特种树脂产品技术指标经检测已达到医用级质量要求，开始销售并应用于医疗器具、透明片材等高端市场，目前用于医疗器具的树脂销售收入对公司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尚无市场规模等权威专业机构数据，不能准确判断市场份额数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报道中描述“新疆天业对天伟化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分别为 2.74 亿元、3.10 亿元和 3.56 亿元。以目前趋势，天伟化工有望远超预测值”。

2016 年一季度，天伟化工实现营业收入 76,978.57 万元，利润总额 18,170.96 万元，净利润 15,252.46 万元，二季度运行情况良好，仍然保持一季度盈利水平，中期业绩已达到并超过 2016 年度净利润预测值，按照目前的市场情况，天伟化工 2016 年度业绩能够超过业绩预测，但天伟化工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受以下风险因素影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风险。随着国内经济进入结构调整期，以及外部经济形势有诸多不确定因素，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对天伟化工的生产经营、产品价格产生较大的影响，从而对天伟化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行业竞争风险。天伟化工不断发展完善上下游产业链，优化产品结构，提升盈利能力，但其产品的销量和价格仍受日益激烈的行业市场竞争影响，从而对天伟化工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产业政策变化风险。天伟化工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其所生产经营的氯碱化工业务能够发挥新疆的资源、能源优势。氯碱化工行业属于基础化工原料产业，如果国家产业政策发生相关变化，天伟化工经营业务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4、安全风险。天伟公司生产过程对操作要求较高，存在着因设备及工艺不完善、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安全事故，进而影响天伟化工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的风险。

5、环保风险。天伟化工通过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建设了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并建立健全了相关管理制度，将环境保护作为经营活动的重点工作。目前，天伟化工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均已达到国家标准，符合国家环保要求。但是，随着公众及政府部门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部门可能颁布更高要求的环保标准，从而导致天伟化工增加环境保护方面的费用支出，继而对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以本公司公告为准，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4 日